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平林老人住宅養生園區建設計畫

業主

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

期間

93.12~96.12



專案摘要

根據經建會對於台灣「銀髮社會」趨勢的研究報告，台灣在民國 93 年 3 月底台灣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佔總人口的比率高達 9.3%，早已符合聯合國的高齡社會標準。另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推估至民國 116 年時，每 5 人中就有 1 位老人，即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 20% 以上，此一高齡化的趨勢，勢必對政府人力及支出形成日益沉重的負擔；同時此一社會高齡化趨勢延伸而出的商機亦相當驚人。

本計畫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十六條等規定，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為因應國內高齡化趨勢及運用民間企業之效率及品質，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擬將所經營之花蓮縣平林開發區北區二期國有新生地面積約 46 公頃，提供民間投資人投資興建適合生活自理老人安居之住宅設施，以綜合服務之經營與管理方式專供老人租賃使用，創造優質的銀髮族養生環境。期能藉此計畫推動老人住宅建設示範計畫，並達到：

- 一、引進民間資源經營老人福利事業，落實老人福利政策。
- 二、建立優質銀髮族退休生活環境，並可做為國內老人住宅之良好示範。
- 三、促進土地合理及地方相關產業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